

广德市城管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可在广德市城管执法局信息公开页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广德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德市升平街道升平社区后湾 47 号，电话：0563—6026828，邮编：2422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广德市城管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城市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水平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及时解读政策文件，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水平持续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804 条。其中，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450 条，基层政务信息 153 条，回应关切 27 条，政策解读 9 条，监督保障 17 条，其他 14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认真履行依申请公开制度，积极回应公开申请，确保收到申请后及时依法公开相关内容。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按照信息发布“三审制”原则，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二是依据《广德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及测评工作要求，对涉隐私涉密数据、链接有效性、清理年份久远数据等情况进行自查及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通过基层领域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形式，按照要求规范设置目录，及时准确发布公开信息；充分发挥新媒体账号的作用，借助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微信、微博等途径定期发布城管工作动态，公开形式多样化，更有助于提升城管工作的宣传。

（五）监督保障。一是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完善日常考核机制，要求各部门对测评出的问题限时整改，确保公开工作落实到位，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二是定期组织人员学习《条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政务公开日等活动；三是主动接受监督，按要求定期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考核、社会

评价和责任追究情况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有应对措施。在责任追究方面，2023年无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在基层政务公开和重点领域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够；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文字解读有抄袭原文现象。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工作：一是继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的公开政策意图；二是提高解读质量，避免文字解读堆砌过多，采取图片、表格等多元化解读形式，使群众能够更加直观的了解发布的相关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2023年广德市城管执法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城管执法局承担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主要有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民生信息公开、同时积极做好基层政务公开“两化”目录的维护：

一是为进一步践行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城管执法局政务服务科立足自身业务，依托“数字城管”系统，开通“城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全程网办服务，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不跑腿”，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广泛开展“党员先锋岗”服务进企业活动。工作开展以来，帮扶党员先后深入企业调研 70 余次，收集解决各类问题 30 余件。我局用实际行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文明实践在行动，为民服务暖民心。2023 年我局联合交投、城投等企业在夫子庙开展便民停车暖民心现场解答活动。本年度计划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5000 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 1000 个。全年完成新增城市泊位 5886 个，完成进度 117.72%。

三是根据广德市实际情况，目前城市综合执法和市政服务领域目录由广德市城管执法局、住建局、数据资源管理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共同维护。根据目录标准，按月主动公开信息，常态化开展涉隐私涉密政府信息排查工作，做好个人信息保护。2023 年，城管执法局共发布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和市政服务领域信息共 149 条。

